



## 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及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共同舉辦「裁判者視角下的中國大陸法院、法官與司法制度」學術研討會（2021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12日

吳灝欣

自2009年起，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國家法官學院聯合舉辦中國法官課程。臨近2021年法官班課程的尾聲，城市大學法學院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CJER）及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於2021年11月210日，邀請了五位即將畢業的法官班學生作為講者舉辦一場學術研討會，於線上及線下同步進行，讓與會者能了解更多裁判者視角下的中國大陸法院、法官與司法制度。

本研討會邀請了城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清漢教授**作歡迎辭，然後為了讓與會者能對五位法官有更多認識，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江雨教授**則先在法官的演講始先為他們五位作簡單的個人介紹。今次有幸邀請到的五位講者分別為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副院長**張艷紅法官**、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破產法庭副庭長**榮艷法官**、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長**張燕法官**、廣東省佛山市中級人民法院審判監督庭庭長**劉建紅法官**及北京市懷柔區人民法院副院長**孫吉旭法官**。**張艷紅法官**以「法院管理和法官職業」為題，先淺出深入地講解中國上下級法院關係、法院內部機構和內部審判組織設置，最後再解說關於法院內部人員甚至是法官的管理。**榮艷法官**則專注為與會者講述破產法庭背後的故事，先由清末的《大清破產律》引入講出中國破產法的歷史，再仔細解釋現代破產法庭處理破產申請與受理審查的程序，最後以分享案例分析作結。而**張燕法官**則著重分享中國刑事審判之法官日常，她先是指出刑事法官的日常交往實際上比想像中狹窄，再深入講解現時法庭的刑事審判制度，最後強調「刑法學並不是一個智力遊戲，它背後是沉甸甸的社會責任」。而**劉建紅法官**就以「審判監督程序概要」為題，簡單介紹審判監督庭的必要性，然後再一一解釋民事再審審查程序及民事再審程序，她最後一再強調民事再審的案件處理必須非常的慎重。最後一位講者為**孫吉旭法官**，他以從大陸基層法院執行工作的微視角，來講述大陸執行機制的現狀及未來的展望，他先解釋現時執行工作的主要做法及成效，分析執行工作現存的問題，例如執轉破效果仍舊不理想和個人破產製度的缺失等等，最後他強調隨著司法體制改革的縱深推進，其深信大陸執行將會不斷健全完善。

在研討會的第二部分，本研討會邀請了司法教育與研究中心主任**林峰教授**主持問答環節，各位與會者亦踴躍地就講者們的發言提出問題和批判性的意見，而五位講者的回答亦一一為與會者解惑，雖然研討會已經延時，但快要結束之時各位與會者都有意猶未盡之感。

本研討會以**林峰教授**簡單的閉幕辭作結。他再次感謝各位與會者的積極參與及在會議上提出的寶貴的意見。總的來說，本次座談會不單取得了豐盛的成果，而且亦奠下了未來一系列以法官班學生為主要角色的研討會基礎。



研討會上**陳清漢**教授作歡迎辭。



研討會上的**張艷紅**法官、**榮艷**法官及**張燕**法官(由左至右)。



研討會上的**劉建紅**法官及**孫吉旭**法官(由左至右)以及**林峰**教授主持的問答環節。



研討會大合照。